（上接B540版）

2013年9月，公司子公司无锡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促销品采购协议书》，公司子公司计划2013年9月25日–2014年9月24日向无锡苏宁商业管理公司采购无锡苏宁广场购物卡1,050万元，公司实际向关联方购买购物卡558.70万元，2013年公司结算款项278.78万元，2014年公司结算款项319.06万元。

（七）股权收购

2013年7月，公司子公司香港苏宁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苏宁金融”）与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保理公司”），其中香港苏宁金融出资人民币 4,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苏宁电器集团出资人民币1,3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为进一步加强对保理业务发展支持，于2014年9月苏宁电器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宁电器集团以1380.79万元将其持有的苏宁保理公司25%股份转让于公司，本次转让价格按照保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认。

（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税前薪酬合计855万元。

（九）提供担保

由于公司部分自建店项目配套物业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上海、汕头、济宁自建店项目配套物业销售涉及的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签订/发放贷款之日起至办妥购房人所购房屋的以借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正式他项权利证书交付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12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29日17:3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83,043,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对2014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投资理财专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产品筛选及风险控制能力，且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本次拟开展的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完全使用自有资金；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1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09]1351号文《关于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629,2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055,222,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223,001.35元，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45元，上述资金于2009年12月2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30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477号文《关于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2年7月2日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831,2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700,000,100.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907,339.92元，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4,633,092,760.68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7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4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7,109.35万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9.85万元），2014年1–12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351.55万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1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460.90万元（包括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11.01万元）。

另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款项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人民币19,964.23万元已于2010年度补充流动资金，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于2014年上半年全部实施完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897.13万元已于2014年上半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宿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在2014年度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135.10万元已于报告期内回款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账户理财余额）为人民币49,122.1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2009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于2010年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就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2012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于2012年7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六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连锁店发展项目、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自动化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专户中，其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	合计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	10-10240104000615 4	0	683.60	683.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10351000000854874	0	550.94	550.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6490188000440038	121.81	1,371.21	1,493.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0801014170015598	0	1,446.00	1,44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320006621018170094587	0	116.59	116.59
定期存款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10351000001301352	5,315.00	38.00	5,353.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10351000001369956	1,485.51	514.49	2,00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702248327	2,000.00	0	2,000.00
合计			8,922.32	4,720.83	13,643.15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项目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5.5亿元。

2014年，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26.93亿元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益1,050.3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44,3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0,199.80万元，利息资金4,100.20万元。

2014年，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行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报告期内理财金额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理财期限（天）
					募集资金	利息资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3.9%	51,000	890.84	3,109.16	1–313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本利丰天天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	13,000			1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6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13,000			32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	13,000			32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14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18,000			32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21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18,000			35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38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18,000			40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61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18,000			40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29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18,000			38
农业银行洪武路支行	“汇利丰”2014年第65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	17,000	17,000		41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四期产品5	保证收益型	5.7%	5,000			3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八期产品2	保证收益型	5.0%	5,000			9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6%~4.66%	20,000	10,000		30~9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3.6%	16,300	6,504.58	795.42	13~320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4.25%	26,000	5,804.38	195.62	32~45
合计				269,300	40,199.80	4,100.2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09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上市公告书，本公司计划对8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80,035.77万元。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款项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人民币19,964.23万元已于2010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0,132.7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13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725.92	121,397.69	87%	2011年	-17,312.55	不适用（注1）	否
成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98.08	15,198.08	–	15,198.08	100%	2011年	–		
无锡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46.99	15,246.99	51.59	14,636.99	96%	2011年	–	不适用	否
重庆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669.70	16,669.70	–	16,669.70	100%	2012年	–	（注2）	
天津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800.80	15,800.80	281.89	15,110.04	96%	2011年	–		
徐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99.40	11,399.40	–	11,399.40	100%	2012年	–		
北京物流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否	26,720.80	26,720.80	–	26,720.80	100%	2012年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	39,000.00	100%	2011年	–	不适用（注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0,035.77	280,035.77	2,059.40	260,132.70	93%	–	-17,312.5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9,964.23	19,964.23	–	19,964.23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964.23	19,964.23	–	19,964.23	100%	–	–	–	–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2,059.40	280,096.93	93%	–	-17,312.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连锁店发展项目，因公司连锁店发展项目，无锡物流基地项目及天津物流基地项目建设中加强了成本的控制，资金出现节余，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60,132.70万元。									

注1:2009年250家连锁店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且连锁店均在2009年及以后开设，部分店面经营没有达到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预定年限–正常年(开业后第三年)。随着项目实施的推进，已开设连锁店进入成熟稳定期，经营效益逐步提高，该项目效益情况将会进一步体现。根据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开业计算，共有232家连锁店在报告期内达到上市公告书预定年限–正常年(开业后第三年)，其中公司调整关闭67家，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有165家连锁店达到上市公告书预定年限–正常年(开业后第三年)。该165家连锁店预计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158,500万元（含税），2014年1–12月实际实现销售收入839,775万元(含税)，完成了预计销售的72%，随着公司对店面终端运营、商品丰富、市场推广等一系列线上线下融合举措的实施，店面的经营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注2:物流中心的建成有助于本公司全国各地区的物流整合，在有效保障货源的前提下加快库存周转率，有效节约人力成本和租赁费用，提高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配送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本公司定制包销、OEM、差异化产品比例，能够有效加强本公司单品管理能力，从而有助于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同时募集资金还将用于对供应商淡季生产和旺季备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2）2011年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2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上市公告书，本公司计划对21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63,309.2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14,182.0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3,309.2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9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0.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0.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18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否	120,000.00	90,000.00（注1）	15,374.93	82,207.89	91%	2013年	-15,214.59	不适用（注2）	否
重庆长寿寿星广场店购置项目	否	10,538.90	10,538.90	2,103.06	10,256.72	97%	2012年	696.65	不适用	否
厦门财富港湾店购置项目	否	12,071.92	12,071.92	–	12,071.92	100%	2012年	131.31	（注3）	否
长春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71.94	15,271.94	–	15,271.94	100%	2014年	–		
哈尔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308.37	18,308.37	–	18,308.37	100%	2013年	–		
包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061.47	14,061.47	1,682.63	13,842.72	98%	2013年	–	不适用	否
济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51.98	14,851.98	–	14,851.98	100%	2013年	–	（注4）	
青岛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21.19	17,821.19	–	17,821.19	100%	2013年	–		
盐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60.59	13,860.59	1,096.45	11,989.06	86%	2012年	–		
杭州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405.42	18,405.42	51.56	13,100.20	71%	2013年	–		
南昌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319.26	15,319.26	2,919.35	15,319.26	100%	2013年	–		
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5.64	17,835.64	8,088.17	14,848.53	83%	2014年	–		
厦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84.46	14,584.46	187.43	14,491.28	99%	2013年	–		
武汉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601.50	29,601.50	9,852.56	22,442.05	76%	2014年	–		
广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582.97	41,582.97	1,515.20	34,138.35	82%	2013年	–		
中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46.35	15,746.35	5,572.92	15,746.35	100%	2014年	–		
贵阳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50.30	14,850.30	977.83	14,850.30	100%	2013年	–		
昭还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020.78	–	–	–	–	–	–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20.78	10,020.78	787.97	787.97	8%	2015年	–		
自动化物流建设项目	否	22,895.68	1,367.24（注1）	63.94	63.94	5%	2014年	–	不适用（注5）	否
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22,209.00	22,209.00	5,024.99	16,772.07	76%	2013年	–	不适用（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	55,000.00	100%	2012年	–	不适用（注7）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4,858.50	463,309.28	55,290.99	414,182.09	89%	–	-14,386.63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24,858.50	463,309.28	55,290.99	414,182.09		–	-14,386.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30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投入开设212家店面，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较快，同时由于符合公开店标准的优质店面资源相对稀缺，使得30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部分店面仍未开设，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店面选址工作，有序推进店面开发； 2.重庆长寿寿星广场店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0,256.72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2.18万元； 3.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苏州物流处于建设阶段，其他物流项目已交付公司使用，部分项目剩余未支付款项为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4.自动化物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成都、沈阳、武汉等自动化物流项目购置所需自动拣选设备，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款项； 5.为持续优化完善包括ERP、呼叫中心系统和电子商务系统在内的软硬件平台，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连锁店发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尚未开设店面中的1家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前述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后，原投资方案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承诺投资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60,132.7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5.94万元，募集资金节余19,897.13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次项目完成后出现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公司连锁店发展项目、无锡物流基地项目及天津物流基地项目建设中加强了成本的控制，资金出现节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897.13万元，对应利息收入8,862.45万元，合计28,759.58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897.13万元，利息收入8,911.16万元，合计28,808.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故对租赁店发展项目、自动化物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注2:300家连锁店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且连锁店在2011年及以后开设，部分店面经营没有达到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预定年限–正常年(开业后第三年)。随着项目实施的推进，已开设连锁店进入成熟稳定期，经营效益逐步提高，该项目效益情况将会进一步体现。

根据30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开业计算，共有111家连锁店在报告期内达到上市公告书预定年限–正常年(开业后第三年)，其中公司调整关闭32家，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有79家连锁店达到上市公告书预定年限–正常年(开业后第三年)。该79家连锁店预计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466,807万元（含税），2014年1–12月实际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58,017万元(含税)，完成了预计销售的55%，随着公司店面功能进一步完善、商品内容不断丰富以及加强终端绩效考核，店面经营质量将得到改善。

注3:重庆长寿寿星广场店购置项目、厦门财富港湾店购置项目预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1.40亿元(含税)、1.50亿元(含税)的销售规模，2014年1–12月长寿寿星广场店实际实现销售收入1.22亿元(含税)，财富港湾店实际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45亿元(含税)，分别完成了预期销售收入的87%、97%。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店面进行互联网升级，丰富店面功能，有效吸引客流，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销售。

注4:物流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通过上述物流基地的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公司连锁网络拓展，尤其是加快推进三、四级市场的连锁发展，有利于内部管理精细化，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商品周转效率，同时为公司线上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物流中心平台支撑。公司在上述十五个地区的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对于保障公司销售、提升服务能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注5:北京、沈阳、成都、广州、武汉等地的小件商品自动分拣仓库项目正加快推进，自动化物流设备将根据仓库建设进度予以投入。自动化物流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满足了公司线上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巩固行业地位，提高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实体与虚拟销售的物流配送需求，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的配送模式，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注6: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主要体现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办公自动化的水平，强化企业的内部管理，加强系统安全管理、提升效率；大大提高电子商务系统平台网站的响应速度和后台消息处理的能力，满足更高的性能和销售需求，同时也给顾客带来更完美的购物体验；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信息水平，做到服务的多元化，销售的多样化，完善销售与服务的整合。

注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定制、包销产品采购占比，随着定制、包销产品的销售占比的提升，将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同时募集资金还将用于提升对供应商诸如研发新品、产品销售淡季的资金支持等，进一步提升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分别对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1家店面实施地点进行变更，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0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中合计14家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2009年非公开发行连锁店发展项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区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商圈与区域	地区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商圈与区域
2009年–25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北京	奥运村店	朝阳区	北京	旧宫店	大兴区

（2）2011年非公开发行连锁店发展项目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区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商圈与区域	地区	店面（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商圈与区域
2011年–300家连锁店发展项目	武汉市	后湖1店	江岸区	武汉市	客运站店	新洲区
	武汉市	徐东2店	武昌区	武汉市	宜家店	硚口区
	荆州市	荆州2店	沙市区	武汉市	龙腾新天地店	佳略市
	玉林市	北流1店	北流市	玉林市	银丰中港路店	玉州区
	乐山市	乐山1店	沙湾区	成都市	百伦百货店	郫县郫浦镇
	贵阳市	金阳2店	金阳新区	贵阳市	花果园店	南明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1店	文山市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龙头商都店	砚山县
	重庆市	黔江1店	黔江县	重庆市	赛豪大酒店项目	巴南区
	烟台市	莱州店	莱州市	烟台市	创业广场店	芝罘区
	本溪市	本溪店	平山区	沈阳市	华美购物中心店	沈北新区
	丹东市	丹东一店	元宝区	沈阳市	恒盛广场店	皇姑区
	石家庄市	西二环店	桥西区	石家庄市	圣地汇金港店	平山县
	嘉兴市	新仓镇商圈	新仓镇	杭州市	复地国际商业中心店	富阳市
	南昌市	孺子路店	西湖区	南昌市	天集商业广场店	进贤县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对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连锁店发展项目中部分连锁店发展项目中合计14家连锁店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城市	商圈或行政区域	店名（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城市	商圈或行政区域	店名（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1	郴州市	嘉禾县	嘉禾1店	益阳市	赫山区	新一佳益阳大道店
2	郑州市	新郑市	新郑1店	许昌市	魏城县	晋山新世纪店
3	洛阳市	西工区	西工区3店	洛阳市	宜阳县	红旗路店
4	广州市	荔湾区	荔湾4店	遵江市	赤坎区	丽悦新天店
5	南宁市	青秀区	青秀区3店	桂林市	兴安县	兴安文化新城店
6	揭阳市	东山区	揭阳2店	揭阳市	普宁市	普宁商品城店
7	深圳市	宝安区	宝安11店	惠州市	龙门县	龙门万家福广场店
8	抚顺市	望花区	望花店	沈阳市	辽中县	虹桥商厦店
9	三明市	梅列区	三明市区二店	三明市	尤溪县	尤溪东方商业广场店
10	福州市	仓山区	仓山店	三明市	永安市	永安诚土广场店
11	福州市	晋安区	晋安区2店	福州市	罗源县	罗源滨海新城店
12	宁波	奉化市	奉化银泰城店	宁波	慈溪市	杭州湾新区店
13	宜春市	樟树市	樟树市店	南昌市	南昌县	莲塘城店
14	九江市	瑞昌县	瑞昌店	九江市	庐山区	中航城九方店

前述连锁店实施地点变更后，原连锁店发展项目的投资方案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而通过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有效保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9,897.13万元，利息收入8,862.45万元，合计28,759.58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